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研经费 为贯彻落

为贯彻落

研经费 为贯彻落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外，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需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预算范围内，自主决定经费使用，不再按原定的经费使用计划执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四）简化经费使用审批程序。符合不同经费使用规定的，分别处理，简化审批程序，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审批程序，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简化项目审批程序，简化经费使用审批程序，简化经费使用审批程序。（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使用进度。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到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拨付到位，并加强经费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自主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总额核定、绩效工资发放与项目经费拨付挂钩等做法，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攻关。鼓励有条件的院所开展绩效工资总额核定试点，在试点中探索办法。（《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

（九）支持部分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鼓励在部分科研院所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总额核定、绩效工资发放与项目经费拨付挂钩等做法，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攻关。（《部分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根据院所类别、层级、发展定位、职能任务、人才结构、上年绩效工资发放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核定。每年自主确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发放水平。同时，新办院所的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办法参照同类院所核定办法执行。综合考虑绩效工资发放水平、保障院所科研人员稳定工资收入，兼顾不同单位（层级、学科）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科研人员的绩效奖励，不受年度收支预算和年度收支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依据。（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课题型在承担单位指定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助理数量等编制不足时，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实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可在项目间接费用中据实列支。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参照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企业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标准可参照项目实施单位标准执行。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工作可在项目预算编制阶段利用信息化手段。（十五）推动科研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推广应用财务管理系统和报销便利化程序，提高报销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具体要件，统一规范报销流程和单据，提高项目验收和结题效率。

对经费决算点位数、取消重复项目结题财务审计，切实提高经费决算内容的真实性。

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财政部门应加强审核。

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下简称“试点单位”）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仪器设备，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项目验收时，应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验收时，应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有所贡献的因公出国(境)考察调研在报告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类

管理的区别,对省部级科研项目任务较轻,从科研经费中列支参

观考察的,按照经济类业务差旅标准管理,根据需求,可按照研

究经费的一定比例予以核定。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通过多种方式

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

投入创新创业,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绩效评价体系，健全过程绩效和结果绩效、分类评价与分类考核相结合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与资源配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绩效考核

等挂钩，对评价结果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评价结果

较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二十四）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预算、执行、

决算、审计、绩效评价等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

科研经费使用行为，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二十五）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科研经费监督检查

办法，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机制，强化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工作，

加大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科研经费使用违规行为。

（二十六）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信息公开

办法，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机制，加大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力度，

提高科研经费使用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七）健全科研经费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负面清单进行核查，坚持“除违法违纪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影响科研经费使用”。清理纠正经费使用财政无支出、不拨款、项目承担单位、管部门负责落实。

## 七、组织实施

(一) 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分子。(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过门户网站、座 (二十六) 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加大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

